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西安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的 辅警服装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勤务款春秋执勤服，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西安唯嘉服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85 人，营业收入为 2,014.709328 万元（大写：贰仟零壹拾肆万柒仟零玖拾叁元贰角捌分），资产总额为 1,042.946079 万元（大写：壹仟零肆拾贰万玖仟肆佰陆拾元柒角玖分），属于 小型企业；

2. 勤务长袖制式衬衣，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西安唯嘉服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85 人，营业收入为 2,014.709328 万元（大写：贰仟零壹拾肆万柒仟零玖拾叁元贰角捌分），资产总额为 1,042.946079 万元（大写：壹仟零肆拾贰万玖仟肆佰陆拾元柒角玖分），属于 小型企业；

3. 软式肩章，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浙江爱尔达实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60 人，营业收入为 11,938.61 万元（大写：壹亿壹仟玖佰叁拾捌万陆仟壹佰元），资产总额为 38,949.67 万元（大写：叁亿捌仟玖佰肆拾玖万陆仟柒佰元），属于 小型企业；

4. 套式肩章，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浙江爱尔达实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60 人，营业收入为 11,938.61 万元（大写：壹亿壹仟玖佰叁拾捌万陆仟壹佰元），资产总额为 38,949.67 万元（大写：叁亿捌仟玖佰肆拾玖万陆仟柒佰元），属于 小型企业；

5. 丝织号牌，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浙江爱尔达实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60 人，营业收入为 11,938.61 万元（大写：壹亿壹仟玖佰叁拾捌万陆仟壹佰元），资产总额为 38,949.67 万元（大写：叁亿捌仟玖佰肆拾玖万陆仟柒佰元），属于 小型企业；

6. 丝织胸徽，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浙江爱尔达实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60 人，营业收入为 11,938.61 万元（大写：壹亿壹仟玖佰叁拾捌万陆仟壹佰元），资产总额为 38,949.67 万元（大写：叁亿捌仟玖佰肆拾玖万陆仟柒佰元），属于 小型企业；

7. 执勤腰带，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广东省润杰服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96 人，营业收入为 8,339.648113 万元（大写：捌仟叁佰叁拾玖万陆仟肆佰捌拾壹元壹角叁分），资产总额为 5,377.708601 万元（大写：伍仟叁佰柒拾柒万柒仟零捌拾陆元壹分），属于 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陕西金广辉实业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9 月 11 日

注：

1、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均填0，根据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

3、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提供此声明。



陕西金厂辉实业有限公司 2026-09-11 16:17:43